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

的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可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晋西车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晋西车轴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晋西车轴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